



資 本 論

马 克 思



政治经济学批判

第 三 卷

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

郭大力、王亚南译

人 民 出 版 社

一九六六年·北京

本书此次再版，曾由译者根据德文原本并参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二版第25卷及英文译本对译文作了一次校订，译文不妥之处，尚希读者指正。

1966年1月

马 克 思
资 本 论
第 三 卷

郭大力 王亚南译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新 华 书 店 发 行
中国工业出版社第一印刷厂印刷

1953年12月第1版 1966年6月第2版
1966年6月北京第8次印刷
书号1001·310 每册2.40元

序

这是馬克思主要著作的第三卷，理論部分的終結。現在我終于能够把这个第三卷交給公眾。当 1885 年第二卷出版的时候，我以为，第三卷除了少数几个非常重要的章节确实要作为例外之外，也許只有技术上的困难。实际的情况也是这样；但我当时沒有料想到，全书这些最重要的章节，会給我提出这么多的困难；也同样沒有料想到，还会有其他一些障碍，以致本书的完成这么厉害地拖延下来。

首先而且特別妨碍着我的障碍，是长期目力衰退的情况。这使我多年来，不得不把我的写作時間，限制到最低限度。目前我也还不过例外地允許在人工光綫下把笔拿在手中。此外，又要加上別的一些叫我无法推卸的工作，例如馬克思和我本人以前各种著作的新版印行和翻譯，以及由此引起的訂正，作序和沒有新的研究往往不行的增补等等。这里首先要說到本书第一卷的英文本，对于这个譯本的文字，我負了最后审核的責任，所以，它占去了我許多時間。一个人，只要稍微研究一下最近十年国际社会主义文献的巨大增长，特別是馬克思和我本人以前各种著作的譯本的数量，他就会对我的这种看法表示諒解：幸亏我不过在少数几种文字上能对翻譯者有所帮助，不然的話，我就沒有理由拒絕對他們的翻譯，担負校訂的責任。但是文献的增加，还不过是国际工人运动本

身相应发展的一个征象。这种运动还把一种新的责任加在我身上了。自从我们公开活动的第一天起，各国社会主义者和各国工人民族范围内的运动之间的联络工作，大部分就是落在马克思和我身上；当全部运动愈益壮大时，这种工作也按比例增加了。但在马克思去世之前，这种工作的主要负担，是落在马克思身上。在他去世之后，这种愈益增加的工作，就只好由我一个人担任了。现在，各国工人党相互间的直接交往，已经成了常则，并日益增加，这是很好的。不错，为我的理论工作计，各方面对我提出的要求还是太多了。但是像我这样一个五十多年来一直活动在这个运动中的人，当然会把由此产生的各项工作，视为是一种义不容辞，必须立即负担起来的义务。和16世纪一样，在我们这个动荡不定的时代，在公共利益问题范围内，不过在反动派方面还可以有单纯的理论家，但也就因此，所以这些先生们从来都不是现实的理论家，而不过是为反动辩护的辩护者。

因为我住在伦敦，所以这种党的交往，在冬季，是以通信为主，在夏季，则大部分是面谈。为了这个原故，并且也为了我必须在国家数目不断增加，机关报纸的数目增加得更快的情况下，赶着运动的道路前进，所以凡是不好中断的工作，都只好留到冬天，特别是一年最初的三个月去完成。一个上了七十岁的人，大脑中的梅聶尔联想纤维，动作起来，总是迟钝得有些叫人讨厌，已经不像以前那样，可以容易地、迅速地克服困难理论工作上的中断影响了。所以，一冬的工作，如果没有在这一个冬天弄完，那多半就只好留到下一个冬天重新再做。这种情况，特别发生在困难比较最多的第五篇。

根据以下所述，读者将会知道，这个第三卷的编辑工作，和第

二卷的編輯工作有一个根本不同的地方。这个第三卷，除了一个最早的手稿，就沒有别的什么可以利用；并且，这个手稿，也是极不完全的。照例，每一个篇节的开端，都會細心撰修，甚至文字也經過了推敲。但越是下去，文稿就越是只說大意，越是有遺漏，越是漫談到那些在研究进行中发生的其确定位置尙待以后安排的各个枝点，句子越是拉得长而复杂，其中表現着各种思想，那都是按发生时的原样写下來的。許多地方，书法和叙述方法，都非常明白地表示著者如何由工作过度而开始得到疾病并逐渐加重。这种疾病，首先使著者的独立工作，愈益变得困难，最后还使他只好暂时完全停頓下来。这并没有什么奇怪的地方。在 1863 年至 1867 年之間，馬克思不仅已經为《資本論》后二卷写成了一个最初的草稿，把第一卷整理好預备付印，并且还做了这种艰巨的工作，那是和国际工人联合会的創立和扩大連結在一起的。但是，为了这个原故，那种使他終于不能亲手完成这个第二卷和第三卷的疾病，在 1864 年和 1865 年，也就已經显露出了严重的症状了。

我的工作，首先是把手稿全部抄写一遍，使它成为一个易讀的抄本。这个手稿的原文，甚至对我來說，也往往很費力才可以辨认。这已經是一件很花時間的事。然后真正的編輯工作方才能够开始。我曾把这种編輯工作限制在最必要的限度以內。在意义明显的地方，我总是尽可能保存初稿的性质。个别地方的重复，我也沒有划去，因为在那些地方，和馬克思习惯的做法一样，是从不同的观点观察相同的事物，或是用不同的辞句，复述一下相同的思想。在我所作的修訂或增补已經超出单纯編輯的范围，或必須利用馬克思所已提供的实际材料，尽可能按照馬克思的精神而自行得出結論的地方，我都用角形括弧把全段括起来，并附上我的姓名

的縮寫。我在各頁下端所加的注，有時沒有用括弧；但是凡是後面有我的簡名的地方，這個注就要全部由我負責。

這是不說自明的，和每一個初次寫成的草稿一樣，在這個手稿裡面，發現有許多表示以後要詳加說明的論點的提示，可是這種諾言並不是在每一個場合都曾經履行。我让这些地方保持原樣，不加改動，因為它們表示出了著者未來整理加工的意圖。

現在再分別敘述各個細節。

對第一篇來說，主要的手稿必須大加限制才能使用。那一開頭就是一整本有關剩餘價值率和利潤率的关系的數字計算（那形成我們的第三章）。我們這個第一章所要闡述的題目，却是到後來方才附帶說到。這裡有兩個重寫的底稿，各有對開紙八頁，可供利用；不過它們也不是十分聯貫地寫出來的。現在的第一章，就是由這兩個底稿編成。第二章是從主要手稿中取出。我們找到了一系列不完全的數字計算可以用在第三章，此外還有一整本差不多已經完成、在 70 年代寫成的筆記，那在方程式的形式上，敘述了剩餘價值率和利潤率的关系。我的朋友森牟爾·摩亞，第一卷英文本最大部分的翻譯者，曾為我整理這個筆記；他，作為劍橋一個前輩數學家，擔任這個工作，是更适宜得多的。然後我就按照他的摘要，間或也利用主要的手稿，編成第三章。——第四章，只留下一個標題。但因為這一章研究的題目“周轉對於利潤率的影响”非常重要，所以我不得不把它補撰起來。為了這個理由，所以全章的正文都用括弧括着。由此可以看出，第三章的利潤率公式，實際上需要有一種修正，方才可以普遍適用。從第五章起，對全篇其餘各部分來說，主要的手稿已經是唯一的來源，雖然在那裡也還必須有很多的變動和補充。

以下三篇，除了文字上的訂正，我几乎可以完全按照原来的手稿进行編輯。少数几段主要和周轉影响有关的文字需要重写，以便和我补作的第四章一致起来；它們也已經用括弧括着，并且記上了我的簡名。

主要的困难是在第五篇。那里討論的，也是全卷最复杂的題目。馬克思正是在这一篇的写作上，遭遇到一次以上已經說到的重病的襲击。所以关于这篇，不但沒有完全的底稿可用，甚至連一个可以按照輪廓来补充完成的綱要也沒有，却不过搭好了一个准备写作的架子，数經努力，仍然不过是一堆杂乱堆在一起的筆記、述評和摘录形式上的資料。我本来想要用这样一个方法来把这一篇整理完成，那就是，把空隙填补起来，把只有提示的各段写出来，因此至少把著者意图讲到的所有各点，几乎都包括进去，和第一篇在某种程度內已經做过的一样。我至少曾三度如此嘗試，但每一次都失敗了；由此喪失的时间，便是本卷出版会这样拖延的主要理由之一。最后，我看到，这条路是走不通的。我其实应当涉猎这方面全部浩瀚的文献，但是用这个方法最后写出的东西，不会是馬克思的著作了。沒有別的办法，我只好在某些点上把要求放低一些，使我的工作，以尽可能整理現有的材料，只加上必不可少的补充为限。这样，我就在 1893 年的春天，把这一篇的主要工作完成了。

再說各章，第二十一章至二十四章是大体上已經完成的。第二十五章第二十六章需要把引证資料加以选剔，并且把从別处发现的材料补充进去。第二十七章第二十九章几乎完全可以照原稿印出，第二十八章却有些地方必須重新組織。但真正的困难是从第三十章开始。从这章起，問題已經不是單純整理引证的材料，并且要整理思想的綫索；因为思想的进行不时为插句，离題的論述等

等所中断，然后再在别处不过附带地进一步继续下去。因此，第三十章经过搬动和删削，方才编成。当然，别的地方，也有用这种方法的地方。第三十一章又是比较贯串地写成的。然后，手稿上有一篇冗长的东西，题名《混乱》，不过是国会关于1848年和1857年危机的报告的摘录。在这种摘录中，汇集有二十三个企业家和经济学著作家的证言，特别有关于货币和资本，有关于金的流出，有关于过度的投机等等，并间或加上了谈谐有趣的短评。对于货币和资本的关系当时人们所抱的见解，几乎都在这里用问答的方式表示出来了。马克思在这个《混乱》中原要批评地、讽刺地考察这样一个问题：当时货币市场上关于什么是货币，什么是资本存在着意见上的“混乱”。我在多次尝试之后，相信这一章用这个方式去编辑是不可能的；不过，在联得上的地方，我还是利用了那些材料，特别是马克思曾经附上短评的那些材料。

接着是颇为有序的，由我收容在第三十二章内的东西。但紧在其后，又有一束国会报告的摘录，牵涉到各式各样和这一篇有关的问题，其中夹杂有著者的或长或短的按语。这种摘录和按语，在快要结束时，是愈益集中在货币金属和汇兑率的变动上，然后用一个牵涉方面很多的补遗作为结束。但是《资本主义以前的状态》一章（第三十六章），是十分完全的。

我利用这一切从《混乱》起、没有在其他处使用过的材料，编成第三十三章至三十五章。为要形成联系，不由我加进很多的穿插，当然是不行的。在这种穿插不仅有形式的性质时，我都显明地表示出了那是由我插进去的。我就是用这个方法，终于成功地把著者所有和这个问题有关的论述，都收在本文中了。遗下的不过是摘录的一小部分，这一小部分或仅只复述别处已经说过的事情，或所

接触的論点，並沒有在手稿上进一步作处理。

有关地租的一篇，已經更完全得多地写好了，不过也沒有适当地安排好。这可取证于以下的事实：馬克思在第四十三章（在手稿里面，那是地租篇的最后一部分），发觉有摘要重述全篇计划的必要。这对編輯者來說是十分需要的，因为手稿是以第三十七章开始，接着是第四十五章到四十七章，再后才是第三十八章到四十四章。主要的工作，是編制級差地租 II 的各表，此外还发现，第四十三章並沒有研究那个本来要在那里研究的題目，这种地租的第三种情形。

馬克思在 70 年代，曾为这个地租篇，进行各种全新的专门的研究。他对于俄国 1861 年“改革”以后不可避免要出現的关于土地所有权的統計报告及其他刊物，曾进行多年的研究。这种报告和刊物，是他的俄国友人，在十分完整的形式上提供給他的。他曾就原书撰成摘录，打算将来重新整理这一篇的时候利用它們。因为俄国的土地所有制和对农业生产者进行的剝削有多种多样的形式，所以，在地租那一篇上俄国所起的作用，應該和第一卷研究产业工資雇佣劳动时英国所起的作用相同。但不幸，这个計劃沒有能够实现。

最后，第七篇已經完整地写下来了，不过也只是作为一个初稿，在能够付印之前，先要把无限錯綜复杂的文句切成分句。最后一章，只有一个开头。在这一章，和三个重要收入形式（地租、利潤、工資）相适应的发达資本主义社会內的三个主要阶级（地主、資本家、工資雇佣劳动者），以及他們的存在所必致引起的阶级斗争，應該当作資本主义时期的实际成果加以說明。馬克思习惯把这种結論性的总结，留到快要付印的时候再作最后的整理校訂。那时

“洛貝爾圖的經濟學到底能够成就一些什麼”。我要他們論證一下，“一个相等的平均利潤率怎么能够，并且必須不但不損害價值規律，反而要在價值規律的基礎上形成”。但是，那些当时从主观理由或客观理由，但照例不是从科学理由出发，把这个善人洛貝爾圖恭維作一个大号經濟學明星的大人先生們，沒有例外地，誰也不敢出來答話。不过有另外一些人，他們认为值得用点功夫，来研究一下這個問題。

柳居士教授在批評本書第二卷時（《康拉德年鑑》第十一卷1885年第452—465頁）提到了這個問題，雖然他沒有想到要提出任何直接的解決。他說：“那個矛盾”（即里嘉圖-馬克思價值規律和均等平均利潤率間的矛盾）“在我們對不同商品還是個別進行考察，它們的價值被認為等於它們的交換價值，它們的交換價值被認為等於它們的價格或和它們互相比例的時候，是不可能得到解決的。”照他看來，那個矛盾的解決，只有在以下的場合才是可能的：那就是“放棄個別商品的價值也由勞動計量的作法，而只考察商品生產的全體，只考察它在整個資本家階級和整個勞動者階級之間的分配。……勞動者階級只從總產品中得到一定的部分。……落到資本家階級手里的部分，照馬克思說來，便形成剩餘產品，也就是……剩餘價值。然後資本家階級的各個成員，實行把這個剩餘價值全部分配在他們自己中間，但不是比例於他們所使用的勞動者的人數，而是比例於各人投下的資本的量；土地當然也當作資本價值算在裡面”。馬克思所說的觀念價值，是由商品內體化的勞動單位決定。這種觀念價值，和價格不相一致，但“可以看作是一個運動的出發點，由此推進到現實的價格。現實的價格，却要把同量資本要求同量利潤這樣一個事實當作條件來規定”。因此，有些資

本家会为他们的商品得到比观念价值更高的价格，别一些资本家却只为他们的商品得到一个比这更低的价格。“但因剩余价值的损益将会在资本家阶级内部互相抵消，所以，剩余价值的总量，和一切价格都比例于商品观念价值的时候是一样的。”

所以，很明白，问题在这里远没有得到解决，不过已经含糊地、肤浅地，大体上正确地被提出。这样一个以“庸俗经济学家”自居，并由此感到某种骄傲的人能这样做，实际也已经超出我们应有的期待。和我们后面将要說到的那些庸俗经济学者的著作比较一下，我们看到它，也只有觉得惊奇。这个论文作者的庸俗经济学，也确实有点特别。他說，按照馬克思的方式来引出资本利潤当然是可以的，但没有什么理由，强迫我們一定要采纳这种見解。正好相反。庸俗经济学有一种至少在表面上更可贊許的說明方法。那就是，“资本主义的售卖者、原料生产者、制造业者、批发业者、零售业者，当每个人都比买价卖得更貴，因而都按一定的百分比率提高商品本身的成本价格时，都会在生意买卖上賺到利潤。只有劳动者不能实行类似的增加价值的办法。他在资本家面前所处的不利地位，使他只好按照劳动所費于自己的价格，也就是，为了必要的生活資料額而把它卖出。……所以，这种价格增加，对那些以购买者資格出現的工資雇佣劳动者來說，具有充分的意义，并使总产品价值的一部分，轉移到资本家阶级手中。”

不用多費思索，已經可以看出，“庸俗经济学”所提出的这种关于資本利潤的說明，实际会和馬克思的剩余价值學說得到相同的各种結果；已經可以看出，劳动者所处的“不利地位”，依柳居士說来，是和依馬克思說来正好一样；已經可以看出，因为每一个不劳动的人都可以在价格以上售卖，惟独劳动者不能，所以他們一样是

受了詐欺；已經可以看出，既然在英国，人們尙且会在耶方斯-門格爾的使用價值學說和限界效用學說上建立起庸俗的社會主義，他們也盡可以在這個學說的基礎上，建立起一個至少一樣美觀的庸俗的社會主義。我甚至推測，如果蕭伯訥先生認識了這個利潤學說，他一定會雙手抱住它，一脚踢開耶方斯和門格爾，然後在這塊岩石上面，重新建立起他的未來的費邊社教堂。

但是實際上，這個學說不過是馬克思學說的一種篡改。這全部價格增加又從何處出來呢？從勞動者的總產品呀！而這又因為“勞動”這種商品，用馬克思的話來說，也就是因為勞動力這種商品必須在價格以下出賣。因為，如果一切商品都有這種共同的特性，可以比生產費用賣得更貴，獨有勞動是例外，總是要按照生產費用來賣，它其實就是在这个在庸俗經濟學世界當作通則來看的价格以下出賣了。因此歸到資本家或資本家階級手中的額外利潤，也其實是這樣形成，並且結局只能由這個事實發生：勞動者在再生產他的勞動價格的補償物之後，還要生產一個追加的對他來說沒有報酬的產品——剩餘產品，無酬勞動的產品，剩餘價值。柳居士在用語選擇上是一個非常慎重的人。他並沒有直接地說，這個見解就是他的見解。如果這就是他的見解，那就非常明白，我們這裡碰到的，決不是那樣一個普通的庸俗經濟學者。那種人，他自己也說，在馬克思看來，“充其量不過是一種沒有希望的白痴”。所以，我們這裡碰到的，倒寧可說是一個偽裝為庸俗經濟學者的馬克思主義者了。這個偽裝究竟是有意識地還是無意識地做出來的，是一個我們在這裡一点也不關心的心理學問題。要弄明白這個問題的人，盡可以研究一下，怎麼有個時候，像柳居士這樣一個無疑很是聰明伶俐的人，竟然也為金銀復本位制那樣一種無聊的主張進行辯護。

第一个对这个問題实际寻求答案的人，是康拉德·希密德博士。他在一本小册子《建立在馬克思价值規律基础上的平均利潤率》（斯杜加特、底茲版 1889 年）內，試图把市場价格的形成，逐点和价值規律和平均利潤率协调起来。产业資本家首先在他的产品中，得到他的垫付資本的补偿物，然后又得到一个对他來說不需支付任何报酬的剩余产品。但是要得到这个剩余产品，他必須把他的資本垫付到生产中去；也就是說，必須使用一定量物质化的劳动，以便把这个剩余产品占有。所以，对資本家來說，他的垫付資本，就是他能够得到这个剩余产品，为这个目的而成为社会必要的物质化劳动的量。并且同样的話，也适用于每个其他的产业資本家。現在，因为产品按照价值規律要比例于它們生产上社会必要的劳动来进行交换；并且因为对資本家說，那种在剩余产品形成上必要的劳动，就是那种已經积累在他的資本內的过去的劳动，所以，剩余产品的互相交换，是比例于它們生产上必要的資本，而非比例于实际体現在它們里面的劳动。因此，归每个資本单位所有的部分，是等于全部生产的剩余价值的总和，除以其中使用的資本的总和。所以，相等的資本，将会在相等的期間內提供相等的利潤；而实现这个方法，是把剩余产品的这样計算的成本价格，即平均利潤，加到那个有报酬的产品的成本价格中去，并且按这个已經提高的价格来卖出这两个产品，即有报酬的产品和沒有报酬的产品。所以，尽管一个一个商品的平均价格都是按价值規律决定，和希密德所說的一样，但平均利潤率还是已經形成。

这种构想非常巧妙，完全是按照黑格尔的模范做出来的。但是它也和多数黑格尔式的构思一样，是不正确的。剩余产品和需要支付报酬的产品在这點上面沒有区别：如果价值規律对平均价

格是直接适用的，二者就都必须比例于它們形成上必要的、已經在它們上面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来售卖。价值規律，本来就 and 那种由資本主义思想方法引出的見解相反。按照这种見解，資本由以构成的积累的过去的劳动，不只是一个定額的完成的价值，而且因为它是生产上和利潤形成上的一个因素，所以它也会形成价值，是一个比它自身更大的价值的源泉；价值規律却确认，只有活的劳动方才具有这个特性。資本家期望比例于各人的資本量来取得相等的利潤，并且把他們的資本垫付視為是他們的利潤的一种成本价格，那是大家知道的。但若希密德竟要利用这个想法，来調和那个按平均利潤率計算的价格和价值規律，他就已經把价值規律本身抛弃了，因为他把一种完全和价值規律相矛盾的想法，当作一个起共同决定作用的因素，合并到这个規律中去了。

或者是，积累的劳动和活的劳动一样形成价值。如果是这样，价值規律就是不适用的。

或者是，积累的劳动不形成价值。如果是这样，希密德的論证就和价值規律是不能相容的。

希密德在已經十分临近解决的地方走上了岔路，因为他认为，他不过必須找到一个合适的数学公式，来证明每个商品的平均价格和价值規律是一致的。不过，虽然他在目标已經临近的地方走上了岔路，他那本小册子的其余的内容，却仍然是一个证明，表示他已經懂得，应根据《資本論》前二卷，来得出各种更进一步的結論。关于前人一直不能說明的利潤率的下降趋势，馬克思是在本卷第三篇提出說明的。但是，希密德自己已經独立找到了正确說明。他还正确說明了商业利潤如何由产业剩余价值发生的問題，并提出一系列关于利息和地租的論述，因此預先說出了馬克思在

本卷第四篇和第五篇所要說明的各种事情。所有这些，都是值得我們重視的。

在以后的一篇論文中（《新时代》1892—93年第3期第4期），希密德試圖用別一个方法来得到解决。大意是說，当竞争使資本由利潤不足的生产部門轉移到有超額利潤的生产部門时，平均利潤率的形成，就是由于竞争。竞争是利潤平均化的重要原因这样一种看法，并不是什么新的东西。但是希密德試圖证明，利潤的这种平均化，和生产过多的商品的售卖价格会还原到社会按价值規律能为这种商品支付的价值标准这样一件事，是一致的。为什么这样做也不能达到目的，根据馬克思本卷提出的說明，是很清楚的。

希密德之后，費爾曼曾嘗試去解决这个問題（《康拉德年鉴》第三輯〔1892年〕第三卷第793頁）。关于他对馬克思的分析所作的其他方面的述評，我不想說到。那种述評是立足在这样一种誤解之上：即，他錯誤地认为馬克思在他进行分析研究的地方，只是馬克思要对事物加上一个定义的地方，因此，一般地說，人們尽可以指望在馬克思的著作中，找到一些固定的、完成的、永远适用的定义。实則，不說自明，在事物及其相互关系不是当作固定的东西，而是当作可变的东西来理解的地方，它們的思想映象、概念，会同样发生变化和轉形。我們不能把它們封閉在硬結的定义中，而是要就它們的历史形成过程或邏輯形成过程来闡明它們。因此，我們已經可以明白，为什么馬克思在第一卷的开端，要从那个当作历史前提的簡單商品生产出发，然后从这个基础前进到資本——为什么他要从簡單商品出发，而不是从一个在概念上和历史上都有从属性质的形式，即已經在資本主义下变形的商品出发。这一点，当